

以案说法

员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劳务派遣”

劳动关系成立吗?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彦明

员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劳务派遣”,劳动关系成立吗?近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7月,嘉兴某环保公司一项目发生爆炸,老孙在事故中受伤。受伤后,老孙想申报工伤赔偿,但环保公司却告诉他并非公司员工,而是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老孙很纳闷,虽然环保公司一直没跟自己签劳动合同也没缴纳社保,但自己2019年起就在公司工作,怎么就不是公司员工了?

由于双方对劳动关系有争议,环保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无劳动关系。环保公司称,老孙原是上一家劳务公司派驻过来的员工。环保公司与上一家劳务公司解除合作之后,认为老孙工作勤勉,就向接手的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推荐了老孙,老孙因此留在了原岗位工作。人力资源公司向环保公司出具的《派驻人员名单》里,老孙就在其中,此后老孙的工资一直由人力资源公司发放,自家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不定期结算劳务费。因此,与老孙建立劳动关系的是人力资源公司。

老孙却称,自己与环保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多处内容,均指向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自己也由环保公司指挥、安排进行各种工作,包括加班、值班等,工资待遇也由环保公司处的

负责人进行核对。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对环保公司负责人和其他员工进行了询问,在询问笔录中,负责人和其他员工均认可老孙是环保公司的员工。且自己完全不知道有安徽某人力资源公司的存在。

法院审理认为,环保公司虽未与老孙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老孙自2019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并按照公司要求签订了保密协议,接受公司管理、指示,且老孙的工作属于公司业务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环保公司认为其与老孙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环保公司欲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出具的派遣名单、工资发放明细等证明老孙与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但是,一方面,工资发放主体与用人单位的确认并不具备必然关系;另一方面,从现有证据来看,人力资源公司未曾与老孙就订立劳动关系进行过磋商,环保公司所提交证据也未能体现老孙知悉环保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之间的用工关系。在劳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单方面确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对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即使环保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成立派遣与接收派遣的关系,也属于该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与老孙无关。

最终,法院驳回了环保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了老孙与环保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

案例解析

3个儿子1个养女 他们有同等继承权

通讯员 范建平 葛菁

子女对父母的财产具有继承权利,那么养子女、送养子女又是否具有继承权呢?近日,常山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子女、养子女、送养子女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1971年10月,在第四个儿子出生后,因想要一个女儿,熊某夫妇将刚出生的四子送养姜姓人家,取名姜某,并于同月抱养姜家女儿姜某。2015年,熊某夫妇相继离世,留下位于常山县某村的房屋一幢,由大儿子熊某甲管理使用,该遗产一直未分割。

2020年11月,上述房产被政府征收。姜某与熊某甲协商遗产分割未果,诉至法院,三儿子熊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姜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面对法官,各方当事人阐述了自己赡养父母的情况。原告姜某主张养父母生病期间均由其护理照顾,熊某甲表示本案案涉房产系其出钱建造、父母的粮米由其供给,熊某乙表示自己每年会支付父母钱款,三人均主张自己应当多分遗产。姜某则认为其一直与父母有往来,自15岁起每年都帮助父母种田割稻,尽了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应当分得遗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各方当事人积极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行为应该得到肯定。根据民法典,养子女、子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利,故作为养女的姜某与熊某甲、熊某乙有同等的继承权。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故姜某对熊某夫妇的遗产不具有继承权利。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其适当的遗产,因姜某自诉从15岁起对生父母进行了扶养,且其他三人对此无异议,故可以分给姜某适当的遗产。

承办法官就民法典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向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宣讲解释,推动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姜某继承30%份额遗产,剩余70%份额由熊某甲、熊某乙、姜某继承,具体份额自行协商。

法治漫画



屡禁不绝

白天,几十甚至上百艘船只停泊在内河道,一到晚上便机器轰鸣,对海砂进行冲洗或浸泡。在虎跳门水道,一些船只甚至白天也大肆在河道中间冲洗海砂。一股股黄泥水从洗砂船和洗泥平台上直排河道,触目惊心。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广东发现,广东一些出海水道作业船只跟监管部门“打游击”,进行非法洗砂洗泥,导致高浓度含盐水、泥浆水、渣石直排河道,在河面上形成一条条明显的“黄色污染带”,局部水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新华社 徐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舟山海警局在白沙山东部海域(北纬29度55.3分,东经122度33.1分)查获一艘无船名船号的船舶运载成品油,遂对该船进行登检,经检查发现该船共运载成品油约300吨,且船上负责人无法提供船上所运载成品油的任何合法齐全手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目前该船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1年10月14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19年11月23日,舟山海警局在碧带门附近海域执勤中对“浙岭渔运31038”船登临检查,经检查发现,船舱内存有成品油约200吨,且船上负责人无法提供船上所运载成品油的任何合法齐全手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目前该船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

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1年10月14日

杭州同学未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同学未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爱米儿(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爱米儿(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台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台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31日上午10:30 会议地点: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317号301、302室(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张莹莹,系公司股东陈国华的法定监护人 主持人:张莹莹 二、会议议题 1. 变更台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3. 明确公司印章、公司财务账簿的管理人; 4. 修改公司章程。三、参会人员及表决方式 1. 参会人员:股东陈国华(张莹莹)、股东陈爱洁。 2. 邀请人员:公证员。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凭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收到本通知后于会议当天准时参会,若逾期不到,视为放弃就该项事项的表决权并最终以参会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四、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签到手续。 2. 会议联系人:张莹莹 联系方式:13608482606 台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张莹莹

2021年10月14日

公告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细则》于2021年8月9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两方案于2021年8月24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0)浙0213民破2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2021年8月25日起开始实施第一次分配,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次分配。因第三人与大田公司之间的诉讼已经完结,已提存的资金将进行第二次分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此次分

配为最终分配,因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均已在第一次分配时全额受偿,故不再对上述债权进行分配。本次分配确定于2021年10月18日实施,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48,304.83元,其中普通债权受偿848,304.83元,清偿率6.1024%。本案没有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 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4日